

# 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規定

95年3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場地設備營運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凡使用以本校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房屋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暨所定著之土地所收取之費用  
其主要項目如下:
1. 四維堂、風雩樓、藝文中心等大型室內場所
  2. 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田徑場等體育場所
  3. 招待所、職務宿舍等住宿空間
  4. 學生宿舍
  5. 停車場
  6. 所有戶外空間
  7. 各會議室、國際會議廳等各類教室
  8.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大型演講廳及一般教室等
  9. 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
- 第四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考量其水電、清潔、維護人力及重置等各項成本後訂定之。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各管理單位,提撥比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累積賸餘支用範圍如下: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相關人員加班、值班、工讀及差旅費等,並依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之相關法規辦理。
  2. 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保險費及汰換增置費等。
  3. 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消耗品支出等雜項支出。
  4.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5. 因應場地規劃設計管理所須之出國觀摩學習旅費。
- 第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第 八 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